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907gj		
建设项目名称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C6FX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朝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彭朝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木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12354143511410599	BH017018	封村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封村	审核	BH017018	封村
李广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65723	李广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封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信用编号 BH0170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封村（信用编号 BH017018）、李广厚（信用编号 BH06572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书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大气污染防治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  
和盛时代广场3号楼407室



2024年 07月 0日

登记机关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封村（身份证件号码411329198306025319）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DNMRXA7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封村

2026年2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2489



封村  
00124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封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电力检修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59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89

仅用于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使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6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9198306025319	姓名	封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0250.12	306.48	0.00	222	306.48	70556.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0-01-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16 14:31:42				打印时间：2026-01-1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471-04-01-9118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乔文轩	联系方式	18237539660
建设地点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 120m 尼龙智造产业园内 7#、11#、13#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3 分 39.951 秒, N: 33 度 42 分 50.5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410471-04-01-911850
总投资（万元）	2046	环保投资（万元）	210.5
环保投资占比（%）	10.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559.27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规划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p>	<p>审核机关：河南省环保厅；</p> <p>审核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号）。</p>
<p>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p>	<p>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评价参照《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与《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p> <p>1、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p> <p>1.1 规划期限</p> <p>    规划年限：2009-2020年。</p> <p>1.2 规划范围</p> <p>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原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始建于1992年8月，当时平顶山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为12km<sup>2</sup>。1995年省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4.1km<sup>2</sup>，2005年通过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三部委审核，2008年被列入河南省第一批175家产业集聚区之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许南公路、西至金标路、南至沙河南路、北至漯阜铁路，总用地规模为27.38km<sup>2</sup>。</p> <p>    产业集聚区根据空间模式和用地功能的不同形成了七个片区，分别是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居住组团、遵化店居住组团。</p> <p>1.3 主导产业</p> <p>    园区主导产业为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以生物医药、轻工食品为辅助发展产业。</p> <p>1.4 规划发展目标</p> <p>    ①总体发展目标</p>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把高新区打造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以机电装备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为第二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

## ②产业发展目标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内光伏产业、尼龙化工产业领军企业，担当河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龙头角色，建设省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产城融合、科学发展和构建复合型城市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原电气城”，成为中国知名的机电装备产业品牌园区。

## 1.5 规划空间结构与布局

### （1）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空间结构为“三带两轴，一核五心，七片区”。

“三带”指沿湛河两岸的沿河景观带、沙河南路北侧绿化带、东部G311国道绿化带，“三带”是营造高新产业集聚区特色城市景观的重要手段。

“两轴”指串联产业集聚区五个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轴线，分别指建设路和新南环路。

“一核”指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的产业管理功能核，这里集中了行政管理、商业服务等功能，为周边工业用地提供配套服务，是产业集聚区的城市空间中心既能方便辐射全区，又有利于特色空间形态的营造。

“五心”指五个片区服务中心，它们分别为居住社区和产业用地提供基础配套。

“七片区”：产业集聚区根据空间模式和用地功能的不同形式成了七个片区，分别是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工业组团、复合功能产业组团、遵化店居住组团。

## (2) 产业功能分区

规划集聚区用地呈现一个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两个配套性产业区的空间结构模式。其中：

1) 一个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是指机电装备主导产业区，该区域主要发展输变电和发电整装设备、零部件设备产业，是整个高新区产业发展的重心。本区配置标准化厂房区。

2) 一个新材料主导产业区，是指以生产光伏相关产品和高能高分子材料为主的新材料生产、加工和成品制造产业为主的产业区。本区配置标准化厂房区。

3) 两个配套产业区，一个是指以仓储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为主的生产服务性配套区；一个是以各种形式的产业孵化基地和科技创新中心为主的产业配套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变电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及配套监测装置、绝缘清洗剂（自用，不对外销售），属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机电装备业，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主导产业工业组团内；项目所在的尼龙智造产业园位于主导产业（一）以生产输变电设备和发电设备为主的家电制造业组团内，项目与产业组团输变电设备产业相符；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及用地不动产权证（附件4），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 2、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1) 环境准入条件

经查阅《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1。

表1-1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项目	说明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环境准入的基本条件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定位,污染轻、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1)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满足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达标排放	进驻集聚区的企业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容量	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进企业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无法分配总量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限制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入驻以及风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拟按要求落实风险防护措施	符合
	资源、能源	限制物耗、能耗大的企业入驻	项目不属于物耗、能耗大的企业	符合
	危险废物	对于会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等危险废物,且没有合适办法处理的企业,严禁其入驻集聚区	项目不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等	符合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 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符合
建议实施的环境准入条件	清洁生产标准	要求进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该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鼓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符合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	优先引进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并鼓励其它入园企业进行认证	/	/
	环境标志	优先引进有环境标志产品的企业,并鼓励入园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标志认证。拥有环境标志的产品说明其对环境的危害较小或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并根据财政部和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拥有政府采购的优先权	/	/

## (2) 负面清单

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及区域环境目标等,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环境负面清单,跟踪评价建议的该集聚区负面清单详见表1-2。

表1-2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建设原油炼制项目	不属于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不属于
限制和淘汰类	化工	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机械	1、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等	

本项目产品为输变电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所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 3、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8年1月4日，河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号）。根据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已建化工企业应适时搬迁或转产，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快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	项目不改变现有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依托现有化工企业循环利用项目除外）	项目属于输变电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	建立健全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的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经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设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 号）的要求。				
其他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配套在线监测装置符合鼓励类第四条第 4 款：“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智慧能源系统，电力智能运维及智慧工地技术，关键电力应急装备技术，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本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511-410471-04-01-911850，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项目基本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备案情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高新区黄河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120米尼龙智造产业园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120m尼龙智造产业园	相符
总投资	2046万元	2046万元	相符
产品方案	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及其配套绝缘清洗剂	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及其配套绝缘清洗剂	相符
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装配、调试、试验、暂存；绝缘清洗的检测、清洗及培训展示；智慧线路的软硬件开发、测试、终端组装、焊接、环境试验及功能验证，并显著提升预制舱的集成与运输效率。	互感器：绕线—装模—浇筑—固化—打磨铣平—检验—成品； 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切割—折弯—焊接—组装—检漏—检验—成品； 绝缘清洗剂：原料—混合搅拌—灌装—成品；	基本相符，实际工艺较备案细化，其中导体为绝缘清洗剂属自用产品，不做为产品外售
主要设备	自动导引运输车、专用承重架、全套试验设备及专用电源系统；检测试验设备、清洗机及工具组以及隔离开关等清洗样机；防静电环境、多工试验系统和数据联	环氧树脂真空浇筑系统、APG工位、折弯机、切割机、激光焊机、检漏系统、混合搅拌罐、灌装机等	较备案详细，相符

	网管理平台等设备用于移动变预装站生产线、绝缘清洗产线、智慧线路生产线		
<p>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p> <p><b>2、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变电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及配套监测装置、绝缘清洗剂（自用，不对外销售），属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机电装备业，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主导产业工业组团内；项目所在的尼龙智造产业园位于主导产业（一）以生产输变电设备和发电设备为主的家电制造业组团内，项目与产业组团输变电设备产业相符；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及用地不动产权证（附件4），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p> <p>项目租赁尼龙智造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尼龙智造产业园管理单位为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单位为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4），尼龙智造产业园厂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区域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p> <p><b>3、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500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500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2000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103米至水库高程104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p>			

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下游约 13.6km 处，不在白龟山水库的保护区范围内。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为 ZH41042220003，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面积为 14.918km<sup>2</sup>。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 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根据 2023 年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的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所产

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中的位置图见附图6。

经研判，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具体研判分析如下：

1)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1、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	符合

			<p>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p> <p>2、提高污水收集率。</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原辅材料,工艺技术设备先进;</p> <p>2、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燃煤;</p> <p>5、项目不属于火电等“两高”行业。</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p> <p>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p>	<p>1、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冷却废水循环利用;</p> <p>2、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p> <p>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p>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览表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水环境 管 控 分 区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YS410 42222 10160	平顶山 高新技 术产业 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 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开发 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标准的 A 标准。	项目冷却废水循 环利用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 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 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 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 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 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 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 环境造成危害。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 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 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 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 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 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 能力。	1、本项目按要求 完善厂区环境风 险防控设施及措 施，设事故收集 池，防止对地表 水环境造成危 害。 2、本项目环境风 险应纳入园区风 险管理体系。	符合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览表

环境 管 单 元 编 码	大 气 环 境 管 控 分 区 名 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是 否 符 合
YS410 42223 10001	平顶 山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重点	空间 布 局 约 束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设事故收集池，项目环境风险应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不涉及	/
YS410 42223 30001	/	重点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3、本项目使	符合

				<p>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2、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p> <p>3、本项目所在地非“2+26”城市群，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施工期按要求做好抑尘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3)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YS4104222540001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落秃山以南、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许南公路以西区域划定为禁燃区。	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源采用电。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源采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5、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b>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b>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2025年9月底前退出4家8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并根据“创A晋B”情况，积极推进其他砖瓦窑企业生产线退出，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相符

	<p>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根据省落后产能退出的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整合现有的舞钢市松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倍安德塑化有限公司2台2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p>		
	<p><b>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b>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A晋B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家以上，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30%以上</p>	<p>本项目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p>	<p>相符</p>

### 6、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指标将涉气企业分为三种污染排放类型，即涉颗粒物、涉VOCs和涉锅炉/炉窑排放，对涉颗粒物与涉VOCs企业制定了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涉锅炉/炉窑企业制定了差异化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应满足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1-10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	1、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袋装，装卸过程中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装置，不涉及料堆；	相符

		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本项目袋装物料储存于车间内，在车间内装卸。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一般物料。本项目袋装固体原料储存于封闭车间内，不设置料场，不涉及露天储存物料； 2.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废油类采用密闭桶装，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项目硅微粉粉状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 2.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物料，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物料，配料、混料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包装；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	相符

		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吨包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在厂区密闭储存，及时回用； 3、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各(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拟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拟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含但不仅限于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拟按照要求完善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包含但不仅限于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是否正常运行；清灰频率和时间；副产物产生量等）；③监测记录信息（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拟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	相符	相符

式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不涉及；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1-11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项目涉VOCs物料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 处理系统。	1、项目原辅材料调配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项目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sup>3</sup> ；其他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	相符

	值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sup>3</sup>/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sup>3</sup>/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风量不大于20000m<sup>3</sup>/h，且初始浓度小于2kg/h，不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p> <p>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环境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项目拟按照要求完善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含但不限于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项目拟按照要求完善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是否正常运行；清灰频率和时间；副产物产生量等）；③监测记	相符

			录信息（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拟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不涉及；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拟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7、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五、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要按照要求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排查工作，督促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对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8、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p>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直接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各地对辖区内采用燃烧工艺处理 VOCs 企业的燃烧温度进行排查（采用催化燃烧的，还需检查催化设施安装情况），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完成整改。</p>	<p>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治理设施清单台账，采用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要求。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p>	相符
处理系统要求	<p>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math>\geq</math>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低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p>	<p>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以上</p>	相符

		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046 万元，租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 120m 尼龙智造产业园内现有 7#、11#、13# 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建设“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变电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及配套监测装置、绝缘清洗剂（自用，不对外销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11-410471-04-01-91185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工艺涉及焊接、机加、打磨、清洗、烘干、装配、检漏等，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仅限于常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涉及辐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另行开展专项环评工作。</p> <p><b>2、建设内容</b></p> <p>项目租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龙智造产业园内现有 7#、11#、13# 厂房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7#厂房</td> <td>1 座，建筑面积约 2354.25m<sup>2</sup>，主要布置互感器生产线，布置原材料入厂全检区、原材料仓库区、CT/PT 绕组绕制成品暂存区、环氧树脂真空浇筑固化区（含树脂、固化剂、硅微粉暂存区）、APG 工位区、模</td> <td>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功能分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7#厂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2354.25m <sup>2</sup> ，主要布置互感器生产线，布置原材料入厂全检区、原材料仓库区、CT/PT 绕组绕制成品暂存区、环氧树脂真空浇筑固化区（含树脂、固化剂、硅微粉暂存区）、APG 工位区、模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7#厂房	1 座，建筑面积约 2354.25m <sup>2</sup> ，主要布置互感器生产线，布置原材料入厂全检区、原材料仓库区、CT/PT 绕组绕制成品暂存区、环氧树脂真空浇筑固化区（含树脂、固化剂、硅微粉暂存区）、APG 工位区、模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具放置区、浇筑体打磨铣平区、产品检验区、包装区	
	11#厂房	1座，建筑面积约8560.25m <sup>2</sup> ，主要进行变电预装站、移动变电站、配套监测装置的生产组装以及CT/PT绕组绕制成品生产，厂房东部布置变电预装站、移动变电站装配区、包装区；厂房西部布置原料区、切割区、焊接区、实验检验区、绕线区、办公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13#厂房	1座，面积约5644.77m <sup>2</sup> ，主要进行配套绝缘清洗剂的生产，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罐装区、实操培训区、生产研发区等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功能分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利用现有
		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7#厂房硅微粉解袋站采用“密闭空间+负压吸料+高效过滤”的三位一体设计，真空吸粉、螺旋上料，解袋站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	新建
		7#厂房环氧树脂真空浇筑、烘干固化、APG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7#厂房打磨铣平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11#厂房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11#厂房焊接烟尘经2套吹吸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11#厂房检漏废气采用气体回收装置回收，泄露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13#厂房绝缘清洗剂上料搅拌、灌装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外排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金属尘、焊渣、废线头、废电子元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	新建
		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明细一览表

厂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台/套)	年产量 (t/a)	备注
7#厂房	互感器	/	40	用于 11#厂房产品装配，其中绕制区布置在 11#厂房
11#厂房	预装站	10	2000	变电成套设备，35-330kV
	移动变电站	5	3000	220kV 及以下
	在线监测装置	5000	3630	包括配网产品（钣金结构及一次设备、二次设备及智能融合终端）、通信单元、馈线自动化终端、配网自动化站所终端等
13#厂房	绝缘清洗剂	/	1998	带电作业清洗剂，自用，不对外销售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 （1）原辅材料消耗量

厂区原辅材料、资（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厂房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7#厂房	环氧树脂	10	1	桶装，20kg/桶或 1t/桶，外购
	固化剂	10	1	桶装，20kg/桶或 1t/桶，外购，成分为甲基四氢苯酐
	硅微粉	14	1.4	袋装，20kg/袋或 1t/袋，外购
	CT/PT 绕组绕制成品	30	/	来自 11#厂房
11#厂房	板材	100	5	外购
	铜排	50	3	外购
	线缆	80	10	外购
	铁芯	6	/	外购
	包装材料	40	2	外购
	金工件	30	2	外购
	互感器	40	1	来自 7#厂房
	避雷器	30	1	外购
实心焊丝	2	/	外购	

	变压器等组件	15 套/年	/	外购
	在线监测装置组件	5000 套/年	/	外购
	氦气	0.1	0.01	40L 钢瓶装, 外购, 用于真空检漏
	SF <sub>6</sub>	1	0.1	40L 钢瓶装外购, 用于真空检漏
13# 厂房	正构烷烃 (C15-C20)	1252	100	桶装, 1t/桶, 外购
	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70	10	桶装, 1t/桶, 外购
	聚硅氧烷	196	20	桶装, 1t/桶, 外购
	聚山梨酯	162	20	桶装, 1t/桶, 外购
	异构烷烃 (C16-23)	300	30	桶装, 1t/桶, 外购
	氢氟醚	20	2	桶装, 1t/桶, 外购
	电	10 万 kWh/a	/	开发区电网
	新鲜水	1060m <sup>3</sup> /a	/	开发区供水管网

(2)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品名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及毒理学资料
环氧树脂	CAS 号: 38891-59-7,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 外观为黄色或透明液体, 闪点为 273.8℃, 沸点为 529℃	中燃点易燃液体, 无毒
固化剂	甲基四氢苯酐: 又称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 分子量 166.17。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相对密度 1.20~1.22。凝固点 < -20℃。沸点 115~155℃。黏度 (25℃) 40~80mPa·s。折射率 1.4960~1.4980。酐基含量 ≥40%。中和当量 81~85。闪点 137~150℃。溶于丙酮、乙醇、甲苯等。在空气中稳定性较好, 不易析出结晶。	可燃, 低毒, LD <sub>50</sub> 2102mg/kg;
硅微粉	石英粉, 是以天然石英为原料经分拣、破碎、水洗、酸浸提纯等工艺制成的硅酸盐矿物粉体,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
氦气	分子式: He, 分子量 4.0,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 -272.1℃, 沸点 -268.9℃, 相对密度 (水=1): 0.15, 相对密度 (空气=1): 0.14, 饱和蒸气压 (kPa): 202.64 (-268℃), 溶解性: 不溶于水、乙醇。	不燃气体; 本品为惰性气体, 高浓度时可使氧分压降低而有窒息危险。LD <sub>50</sub> : 无资料; LC <sub>50</sub> : 无资料
六氟化硫	分子式: SF <sub>6</sub> , 分子量 146.05,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51℃,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5.11。相对密度 (水=1): 1.67 (-100℃)。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乙醚。用作电子设备和雷达波导的气体绝缘体。	本品不燃。纯品基本无毒。LD <sub>50</sub> : 5790mg/kg(兔静脉)
正构烷烃 (C15-C20)	是由 15 至 20 个碳原子组成的直链饱和烃, 是石油馏分 (如煤油、柴油、润滑油馏分) 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常被分离提纯作为特种溶剂、化学中间体或相变储热材料。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C15-C16 在常温下接近固态点, C17 以上在室温下通常为白色蜡状固体)。无味或略带煤油味。熔点从 C15 的 10℃左右升至 C20 的 37℃左右。沸点约 270℃	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与酸碱反应。在高温、明火及催化剂存在下可燃烧或裂解。低毒。

		(C15) 至约 345°C (C20) 以上, 沸点随碳链增长而显著升高。极难溶于水, 易溶于苯、氯仿、乙醚、醇类等有机溶剂。闪电较高, 较高, 从 C15 的约 135°C 到 C20 的 >150°C, 属可燃物, 但不易点燃。低挥发性 (蒸气压极低), 常温下不易形成高浓度蒸汽。	
	表面活性剂	主要成分为失水山梨醇月桂酸酯, 是由山梨醇及其单双酐与月桂酸 (十二酸) 形成的酯类混合物, 作为亲油性 (HLB 值约 8.6) 表面活性剂, 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医药和工业领域作为乳化剂 (W/O 型)、分散剂和稳定剂。琥珀色至黄色油状粘稠液体, 具有特殊的油脂气味。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乙醇、甲醇、乙醚、乙酸乙酯、苯胺、四氯化碳等)、矿物油、植物油, 微溶于冷水, 可分散于热水中。密度约 1.00 - 1.06 g/cm <sup>3</sup> (20°C)。> 110°C, 属可燃液体, 但不易燃。挥发性极低。	化学性质稳定, 耐热。在强酸、强碱条件下可能发生水解。低毒。
	聚硅氧烷	主要成分是甲基苯基硅油, 是在普通的二甲基硅油的分子链中, 引入了一定比例的苯基取代基而形成的一类特种硅油。苯基的引入显著改变了其性能, 使其在极端环境下表现优异。无色或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无味或微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乙醇、甘油, 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酯类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随苯基含量增加而增加, 范围约 1.00-1.10g/cm <sup>3</sup> , 部分高苯基产品密度大于水。非常高。闪点通常 >300°C, 自燃点可达 500°C 以上, 难燃甚至不燃。挥发性极低。	化学稳定性优良。耐弱酸、弱碱、盐溶液。在强酸、强碱或催化剂作用下可能发生断链或交联。低毒。
	聚山梨酯	是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 (司盘类) 与环氧乙烷的加成聚合物形成的一大类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一般为黄色至琥珀色的油状粘稠液体。易溶于水、乙醇、甲醇、异丙醇、乙酸乙酯等多种溶剂。不溶于矿物油、植物油。闪点通常在 110°C 至 150°C 以上, 属于可燃液体, 但不易燃。挥发性极低。	对弱酸、弱碱和电解质相对稳定。在强酸、强碱条件下可能水解。高温下可能氧化。毒性非常低。
	异构烷烃 (C16-23)	由 16 至 23 个碳原子组成, 碳原子主链带有支链, 结构不规则。无色透明液体, 无味或极轻微气味。沸点约 280-340°C。约 0.78-0.79g/cm <sup>3</sup> , 比水轻。闪点高, 通常 >130°C, 可燃但不易燃。低挥发性 (蒸气压低), 蒸发速度慢, 残留低。	稳定性极佳。化学惰性、抗氧化、抗热分解能力强, 不易黄变。低毒至微毒。
	氢氟醚	氢氟醚 (HFE) 是一类由氢、氟、碳、氧原子构成的含醚键的有机化合物。通常是无色、无味、透明、高绝缘的液体, 以环境友好 (ODP 为零、低 GWP) 和使用安全 (普遍不易燃、低毒) 为核心特点。氢氟醚家族沸点跨度很大, 从约 34°C 到超过 200°C。	不易燃。低毒。

##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房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7# 厂	环氧树脂真空浇筑系统	180 型	1	含硅微粉解袋站、环氧树脂、固化剂吨桶装置、

	房				混料罐、浇筑罐、电加热烘箱 2 台以及真空系统，输送系统等系统、
2		APG 工位	/	2	智能浇筑工具
3		激光打标机	/	1	/
4		打磨铣平工具	/	9	/
5		物料车	/	7	/
6	11# 厂房	高压标准电流互感器	HLS10-10G2	1	检验设备
7		高压标准电压互感器	HJS3-10G2	1	检验设备
8		三相组合式互感器校验仪	HES-3Cx	1	检验设备
9		RFID 检测设备	WM-R7171A	1	检验设备
10		三相大电流温升试验装置	KWJC-2000A	1	检验设备
11		数控折弯机	TPM225-3100	1	/
12		数控冲床	MTC3015	1	/
13		激光切割机	MPS-3015D	1	/
14		激光焊机	KR20 R1810-2/SEL	1	/
15		氦检漏系统	/	1	/
16		剪板机	HGSK-6×3050	1	/
17		母排加工机	ZTMX-303K	1	/
18		叉车	/	1	/
19		起吊装置	/	1	/
20		工装夹具	/	1	/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MT-2	1	/
2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150kV/30kVA	1	检验设备
23		屏蔽室	9m×7m×5m	1	检验设备
24		局部放电检测仪	PD-800	1	检验设备
25		伏安特性综合测试仪	CTC780E	1	检验设备
26		二次回路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CS2670A	1	检验设备
27		回路电阻测试仪	PCI μ 23-B	1	检验设备
28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检验设备
29		接地电阻测试仪	ET2678	1	检验设备
30		高低温试验箱	KW-100L	1	检验设备
31		机械特性测试仪	GKC433M	1	检验设备
32		微水检测仪	DB310C	1	检验设备
33		气体检漏仪	LF-200	1	检验设备

34		镀银层厚度检测仪	VANTA	1	检验设备
35		雷电冲击试验装置	CJDY-20/400	1	检验设备
36		老化房	5m×4m×2.5m	1	检验设备
37		线路板功能测试设备	/	1	检验设备
38		继电保护测试仪	ONLY-AHQ460	1	检验设备
39		示波器	710130	1	检验设备
40		浪涌测试仪	/	1	检验设备
41		电快速脉冲群测试仪	/	1	检验设备
42		静电放电测试仪	/	2	检验设备
43		吊车	10t	2	/
44		吊车	5t	2	/
45		叉车	3t	1	/
46		AGV 自动引到运输车			/
47		断路器产线	/	1	组装
48		磨合设备	/	1	组装
49		绕线机	/	3	/
50		真空泵	/	3	检验设备
51		高频局放监测仪	/	2	检验设备
52		开关特性仪（机械特性）	/	3	检验设备
53		网络分析仪	/	1	检验设备
54	13# 厂房	灌装压盖一体机	双头	1	/
55		地磅	2 吨	2	/
56		混合搅拌罐	1 吨	2	/
57		小试混合搅拌罐	0.5 吨	1	/
58		混合搅拌罐	5 吨	1	/
59		混合搅拌罐	3 吨	1	/
60		电动叉车	3 吨	1	/
61		清洗机及配套工具	定制	7	/
62		红外仪	FLIR1040	1	检验设备
63		击穿电压仪	80kV	3	检验设备
64		兆欧表	/	3	检验设备
65		PH 计	/	2	检验设备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长约 2000h。

## 7、公用工程

## 7.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①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及排水

项目环氧树脂真空浇筑烘干固化设施需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废水经水箱收集后循环利用，定期外排，冷却水用量为  $1\text{m}^3/\text{h}$ ， $8\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补水为  $0.24\text{m}^3/\text{d}$ ，定期排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系统为清净下水，定期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参考当地居民平均用水量，员工用水量取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10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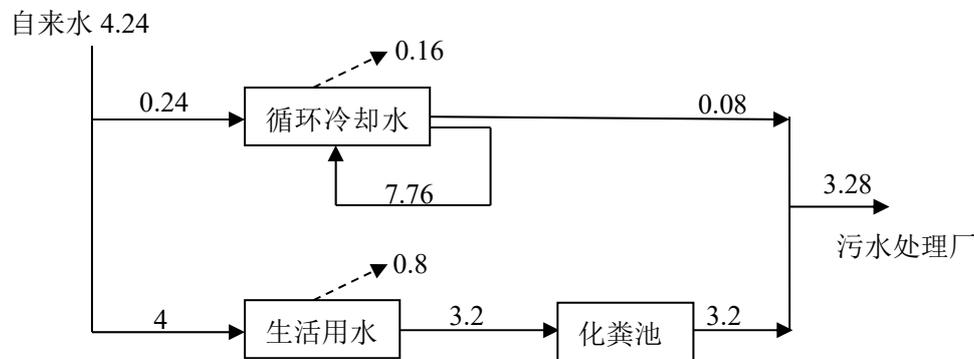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7.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各个厂房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

	<p>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路程和交叉，平面布置合理。</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b>1.1 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作，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p> <p><b>1.2 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b>1.2.1 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1）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生产的互感器主要用于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等产品的装配，不对外销售。</p> <p>首先采用绕线机将线缆缠绕在铁芯上，将外购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硅微粉以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后在真空状态下浇注进模具中，进入烘箱固化烘干（烘箱温度约 150℃，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固化后即成为成品，对部分需打磨成品送至打磨铣平区进行加工（产生噪声、粉尘及固废），部分小型高精产品在 APG 工位压力注射成型即为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后送 11#厂房使用。</p> <p>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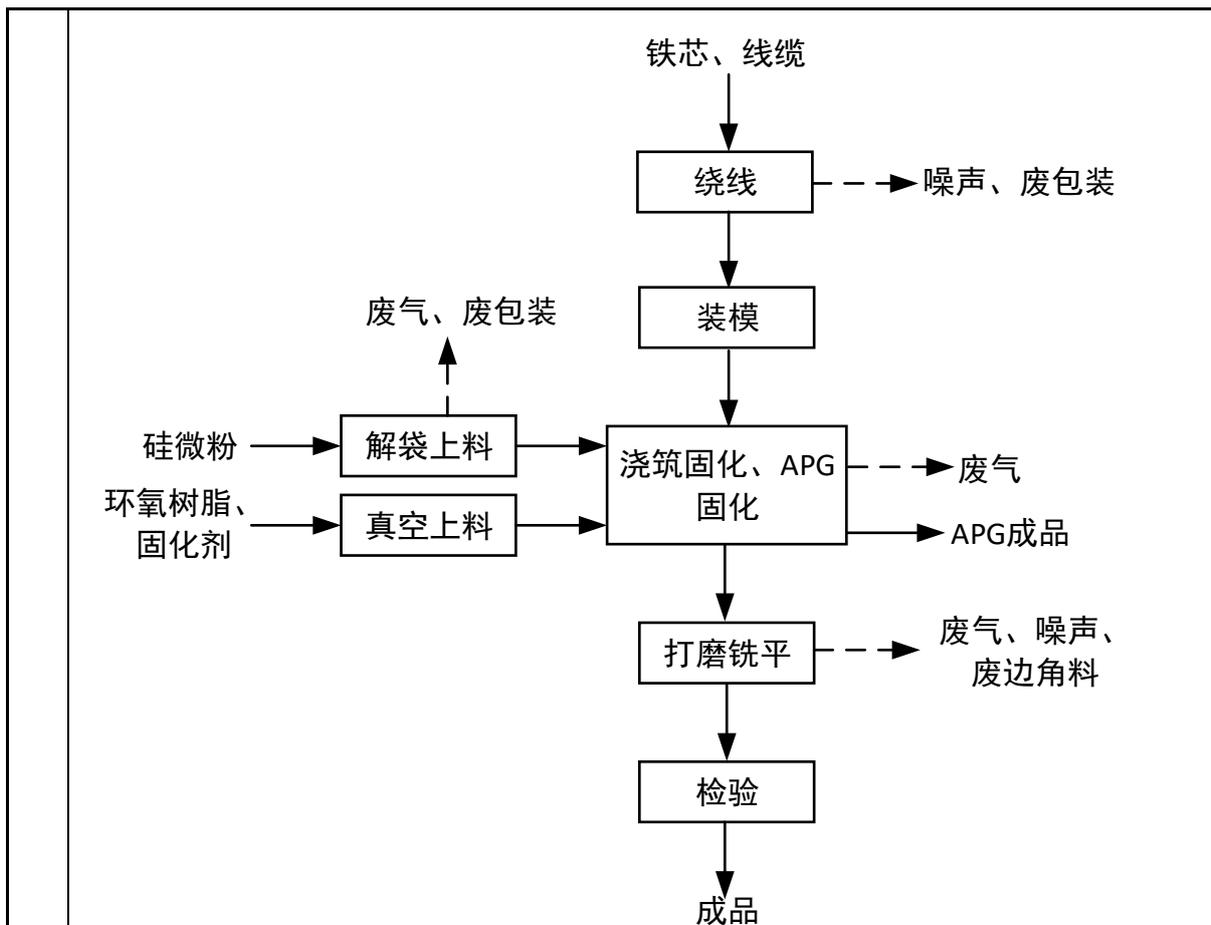


图 2-2 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绕线制坯

根据产品规格需求，采用绕线机将线缆缠绕在铁芯上，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及噪声。

②装模

将绕制好的 CT/PT 绕组绕制成品人工装入模具内待用。

③上料搅拌

硅微粉经密闭解袋站上料，解袋站采用“密闭空间+负压吸料+高效过滤”的三位一体设计，袋装硅微粉投入封闭解袋站内，经自动拆包、真空吸粉、螺旋上料，解袋站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少量粉尘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脉冲振荡落入解袋站集料器内。

环氧树脂、固化剂真空上料，硅微粉、环氧树脂、固化剂经真空浇筑设备配套的混料罐搅拌混合后送浇筑工序或 APG 工位，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 ④浇注固化

原料通过浇注机进行浇注，浇注完成后进入固化炉中进行固化，固化炉工作温度约 150℃，采取电加热，时间约 8-9 个小时。部分小型高精产品在 APG 工位压力注射成型即为成品。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浇注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 ⑤打磨铣平

对部分需打磨成品送至打磨铣平区进行加工。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设备噪声，少量粉尘。

#### ⑥检验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送至 11# 厂房待用。

#### (2) 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生产主要在厂内加工外壳，然后外协喷涂防腐，然后与厂内生产的互感器、外购其他配件一起组装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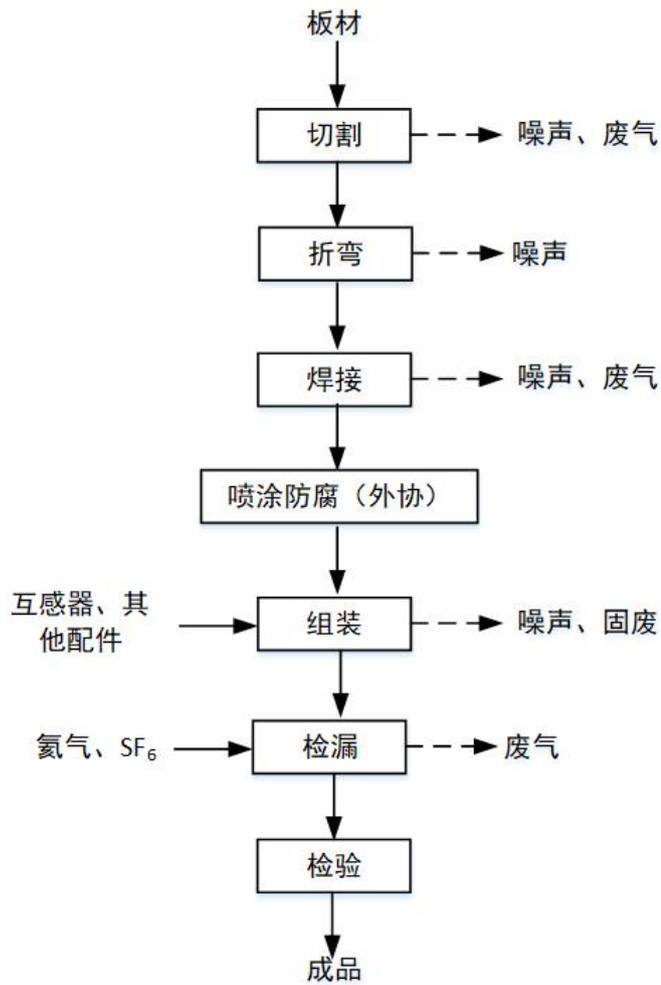


图 2-3 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在线监测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

外购板材，按照尺寸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切割，该过程主要产生切割烟尘、噪声、废边角料；

②折弯、焊接

部分切割后的板材采用折弯机进行折弯，然后进行焊接。

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③喷涂防腐

加工好的外壳、板材等进行喷涂防腐（委外加工）。

④组装

将互感器、外购其他配件与加工成型外购一起进行组装。

⑤检漏：部分产品需要检漏测试，充入规定压力和纯度的氦气、SF<sub>6</sub> 气体，将检漏仪检测是否有气体泄漏；该过程主要产生氦气、SF<sub>6</sub> 废气；

⑥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返回组装工序更换配件。

(3) 绝缘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的绝缘清洗剂全部企业自用，不对外销售。

正构烷烃（C15-C20）、非离子  
型表面活性剂、聚硅氧烷、聚  
山梨酯、异构烷烃环烷烃(C16-  
23)、氢氟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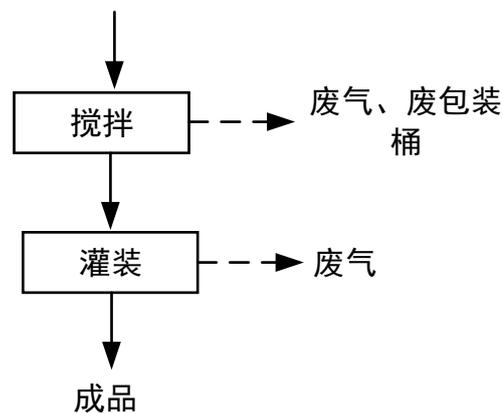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绝缘清洗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搅拌：根据原料配比，将桶装正构烷烃（C15-C2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聚硅氧烷、聚山梨酯、异构烷烃环烷烃(C16-23)、氢氟醚采用计量泵抽至混合搅拌罐。搅拌混合后即为成品。项目产品为企业自用，不对外销售，根据产品用量不同，采用不同大小的混合搅拌罐。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

②灌装：混合搅拌后的成品自流经灌装压盖一体机进行装桶，包装待用。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13#厂房另设置清洗实操培训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清洗剂。

##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7#厂房	冷却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COD、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	7#厂房	硅微粉解袋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环氧树脂、固化剂上料、搅拌、浇筑、固化，APG 工位	上料、搅拌、浇筑、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打磨铣平	打磨铣平粉尘	颗粒物
	11#厂房	切割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检漏	检漏废气	氦气、SF6
	13#厂房	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灌装	灌装废气	
		演示区	演示区废气	
	噪声	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环氧树脂、固化剂、13#厂房原料		原料拆包废物	废包装桶
	其他原料拆包		原料拆包废物	废包装物
	绕线		废线头	废线头
	打磨铣平		废边角料	废塑料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金属废边角料
	除尘器及厂房沉降		金属尘	金属尘
	焊接		焊渣	焊渣
	机加工设备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品检验		废电子元器件	废电子元器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尼龙智造产业园 7#、11#、13#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察，三栋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2024年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评价结果见表3-1。</p>					
	表 3-1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是否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70	12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p>						
<p>目前，平顶山市正在实施《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2) 特征因子监测						
<p>项目废气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南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对祁营村（西侧 125m）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统计见表</p>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评价指数范围	超标率(%)	评价结果
祁营村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660~880	0.33~0.4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沙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沙河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监测因子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根据当地水质功能，沙河舞阳马湾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断面	项目	年均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沙河舞阳马湾断面	pH	8	6~9	0.5	0	0	达标
	溶解氧	11.5	$\geq 5$	0.43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4	6	0.57	0	0	达标
	COD	17.6	20	0.88	0	0	达标
	BOD <sub>5</sub>	2.2	4	0.55	0	0	达标
	氨氮	0.26	1.0	0.26	0	0	达标
	总磷	0.049	0.2	0.25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河舞阳马湾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须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厂房内部全部硬化，且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因此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分析。

#### 5、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龙智造产业园内，项目四周均为尼龙智造产业园内厂房、道路，周围500m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侧125m处的祁营村和东南侧475m处的遵化店。

表3-4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113.397356	33.717109	祁营村	300	居民	二级	西	125
	113.400214	33.710159	遵化店	20	居民	二级	东南	475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COD			400mg/L	
		氨氮			35mg/L	
		SS			3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废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041t/a，氨氮：0.004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p> <p>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1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14t/a。</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故废气污染物需双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26t/a，VOCs：1.028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 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 1.1.1 废气源强核算

##### 1.1.1.1 7#厂房

###### (1) 硅微粉解袋上料

本项目硅微粉上料采用“密闭空间+负压吸料+高效过滤”的三位一体设计，袋装硅微粉投入封闭解袋站内，经自动拆包、真空吸粉、螺旋上料，解袋站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本项目硅微粉用量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可忽略不计，不再核算排放量。

###### (2) 打磨铣平

本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浇筑产品均较规整，少量产品需打磨铣平，本项目打磨铣平固定工位，打磨铣平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小，不再核算排放量。

###### (3) 上料、搅拌、浇筑、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原料是环氧树脂、甲基四氢苯酐，采用真空上料、密闭搅拌，浇筑、固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真空状态下进行浇筑，环氧树脂热氧化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本项目原材料在浇筑、固化工作温度下不发生分解，但该过程中仍有少量有机废气游离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于浇筑过程温度较低，且为真空密闭，浇筑成型的半成品需送至烘箱固化烘干，因此须在浇筑机、固化炉、APG 工位废气产生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真空上料尾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本工序共有 1 台浇注机，2 台固化炉，固化炉采取并联方式布置，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总风量为 2000m<sup>3</sup>/h。该工段工作时间 8 小时/天，排气时间按 8h 计，固化炉采取电加热。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2926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互感器年产量为 4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08t/a。

表 4-1 浇注固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总量 t/a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源强 kg/h	无组织源强 kg/h
非甲烷总烃	0.108	0.054	85%	连续排放	0.018	0.016	4.5	0.009	0.00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sup>3</sup>），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30mg/m<sup>3</sup>）。

#### 1.1.1.2 11#厂房

##### （1）切割烟尘

项目板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机下料，激光切割是利用激光作为热源，使被切割材料局部熔化并蒸发，从而实现材料分离的过程，金属在高温下经历熔化、蒸发、氧化，从而产生切割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工艺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下料的铝板量为 100t/a，则产生切割烟尘 0.11t/a。项目

激光切割机有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尘通过滤芯进行吸附，吸附后通过压缩空气反吹，尘掉落至不锈钢接灰桶，进行收集，并定期对不锈钢清灰桶进行清理。切割烟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滤芯除尘器+厂房阻隔沉降对切割烟尘的综合去除效率以 90%计，则切割烟尘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11t/a（0.0055kg/h）。

###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用焊接材料主要为实芯焊丝，使用量为 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8t/a。建设单位在 11#厂房内设置专用焊接工位，设 2 套吹吸式除尘系统，其除尘原理为在焊接区两侧设对向的带有多个出风口和吸风口的管道，每侧管道中间连接 1 套风机和滤筒除尘器，管路的一端吹出气体，而对面一端吸入气体，厂房空气形成内部循环，焊接烟尘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具体工作原理及示意图见 1.2 节），每套吹吸式除尘系统设置 2 台风机和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吹吸式除尘系统+厂房沉降对焊接烟尘的综合去除率以 90%计，则逸散排入外环境的焊接烟尘量为 0.002t/a。

### （3）检漏废气

项目成品需要采用氦气、SF<sub>6</sub>气体检漏，操作方式为封闭抽真空并充入规定压力和纯度的氦气、SF<sub>6</sub>气体，将检漏仪的探头沿着连接处等可能的泄漏点移动，检测是否有气体泄漏，检漏完成后采用 2 套气体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并循环利用。检漏及回收过程氦气、SF<sub>6</sub>气体损耗率约 5%，主要损耗点为回收过程中抽吸残留、泄漏点泄漏和管道损失等，项目检漏过程氦气用量（含回用量）为 2t/a，SF<sub>6</sub>用量（含回用量）为 20t/a，氦气、SF<sub>6</sub>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损耗的 5%氦气、SF<sub>6</sub>气体以全部排放计，则氦气排放量为 0.1t/a（0.05kg/h），SF<sub>6</sub>气体排放量为 1t/a（0.5kg/h）。

#### 1.1.1.3 13#厂房混合搅拌、灌装、演示区废气

根据原料正构烷烃（C15-C2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聚硅氧烷、聚山梨酯、异构烷烃环烷烃(C16-23)、氢氟醚理化性质，除氢氟醚外其他原料挥发性均极低，氢氟醚不同型号沸点差异较大，但用量较小，仅为原料总用量的 1%，本次评价混合搅拌、灌装、演示过程中挥发量按 0.1%计，原料总用量为 20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t/a，生产区、演示区封闭，设负压收集系统，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总风量为 20000m<sup>3</sup>/h。该工段工作时间 8 小时/天，排用量气时间按 8h 计。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2 13#厂房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总量 t/a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源强 kg/h	无组织源强 kg/h
非甲烷总烃	2	1.0	95%	连续排放	0.38	0.1	9.5	0.19	0.05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废气排放口限值（80mg/m<sup>3</sup>），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30mg/m<sup>3</sup>）。

## 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切割烟尘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切割烟尘采用 1 台滤芯除尘器处理，当有切割作业时，风机启动进行除尘，尘通过滤芯除尘器进行吸附，吸附后通过压缩空气反吹，尘掉落至不锈钢接灰桶，进行收集，并定期对不锈钢清灰桶进行清理。

滤芯除尘器主要由壳体、滤芯、清灰系统组成，其核心机制是深层过滤与表面拦截，含尘气流由进气口进入除尘器壳体，较大颗粒因重力或惯性作用初步沉降，剩余细微粉尘随气流向滤芯移动。滤芯内部的多孔结构通过筛分效应、扩散效应、静电吸附等作用，将粉尘截留于滤芯表面或内部，洁净气体经滤芯穿透后从出风口

排出。滤芯表面粉尘堆积导致阻力升高时，通过清灰装置（反向气流）清除粉尘。滤芯除尘器有过滤精度高、结构紧凑、维护方便、适应性强等特点，适合处理干燥、低中浓度、细微且无强粘性的颗粒物，本项目切割烟尘适用于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9% 以上，评价考虑除尘系统对切割烟尘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切割烟尘的综合去除效率以 90% 计，经处理后切割烟尘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2035t/a（0.051kg/h），排放量较小，处理措施可行。

## （2）焊接烟尘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吹吸式除尘系统处理，吹吸式除尘系统是带有多个出风口和吸风口的管道，一或两套风机和滤筒除尘器。管道一般安装在厂房内 4-6 米(焊接烟尘悬浮层)的高度。通过吹吸气流，焊接区域就被管路包围起来，这样不但可以控制单个设备散发的有害物，而且可以对整个厂房的有害物进行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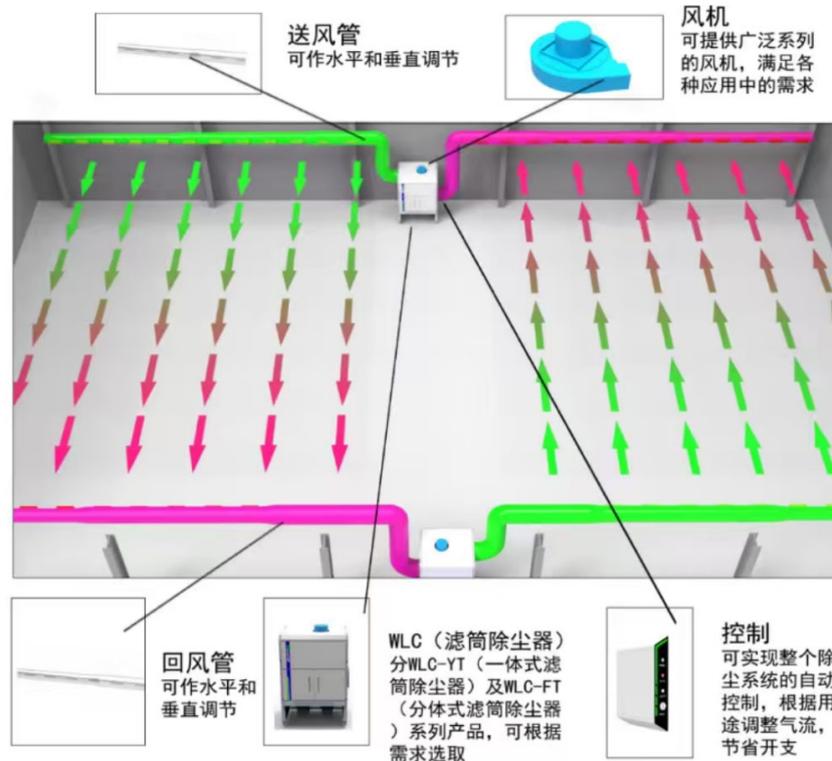


图 4-1 焊接烟尘抽吸式除尘系统工作原理示意图

若在厂房某一高度并排布置多个喷口，将具有一定能量的空气射入大空间，形

成前进方向一致的多股平行射流，射流在这个区域内的运动近似于平面运动，形成水平的空气屏障。管路的一端吹出气体，而对面一端吸入气体。污染的空气进入系统过滤，过滤后的空气再循环回到厂房。吸取不干净空气和再循环干净空气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这样在整个区域内就形成了不断的空气循环，焊接烟尘被不断的收集起来并得到去除。

项目根据厂房内焊接工位分布情况设置 2 个焊接烟尘处理分区，每个分区设 1 套吹吸式除尘系统，每套吹吸式除尘系统设置 2 台风机和 2 台滤筒除尘器。焊接烟尘吹吸式除尘系统对焊接烟尘的综合去除率约 90%，经处理后项目排入外环境的焊接烟尘量较小，处理措施可行。

### (3) 氦气、SF<sub>6</sub>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检漏氦气、SF<sub>6</sub> 废气均采用回收装置回收，回收过程包括回收、净化、储存三个分步，先将装置与待回收气体的电气设备、净化系统、储存钢瓶连接，形成密闭回路。启动真空泵，对连接管道和净化系统、储存钢瓶等设备内部抽真空，排除空气和水分，避免污染检漏气体。利用压力差驱动回收电气设备内氦气、SF<sub>6</sub> 气体，通过净化系统的吸附干燥器去除气体中的水分、精密过滤器过滤固体颗粒，通过低温冷凝使氦气、SF<sub>6</sub>液化，提高氦气、SF<sub>6</sub>纯度，净化后的氦气、SF<sub>6</sub>气体进入压缩机制冷液化，存入高压钢瓶，便于回用。采用回收装置回收后，项目氦气、SF<sub>6</sub> 气体回用率可达 95%以上，措施可行。

### (4)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1	配套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7#厂房 2000、13#厂房 20000	/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80m <sup>2</sup> /g	满足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的要求

3	活性炭平均粒径 (mm)	4	/
4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4	/
5	水分	≤5%	/
6	灰分	≤15%	/
7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	0.4	/
8	填充量	7#厂房 400kg (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各 200kg)、13#厂房 1600kg (一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各 800kg)	折合 1m <sup>3</sup> 、4m <sup>3</sup> , 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的要求
9	碘值 mg/g	650	满足碘值 ≥650mg/g 的要求
10	结构形式	蜂窝状	/
11	吸附效率 (%)	≥85	/
12	停留时间 (s)	1.9	/

经核算, 废气经治理后 NMHC 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企业废气排放口限值 (80mg/m<sup>3</sup>), 也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0mg/m<sup>3</sup>), 可实现达标排放。

### 2.3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 (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 废气处理系统执行“先开后停”制度, 即: 生产设备启动时: 在生产设备启动之前, 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系统, 待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后, 再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运时: 首先停运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停运后, 废气处理系统继续运行至无废气排出再停运。

因此,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 (处理效率为 0), 项目氦气、SF<sub>6</sub> 回收装置故障时, 可先不对气体进行回收, 待故障排除后再进行回

收。因此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有机废气、切割烟尘处理装置故障或1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故障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处理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45	1h	1次/a	立即停止生产,对产生故障的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待废气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	1h	1次/a	
切割烟尘	滤芯除尘器装置故障	颗粒物	0.055	1h	1次/a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吹吸式除尘系统	颗粒物	0.02	1h	1次/a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制定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各废气处理设施，员工按操作规程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启动、停运及其他操作。

②完善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设备）等同管理，按计划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除尘系统不带病运行。

③当班员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视、点检工作，并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及时处理。

##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NMHC	每年1次
DA002	NMHC	每年1次
厂界	颗粒物、NMHC	每年1次

##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 (1)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0 人，不在厂区食宿，日常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以 40L/人·d 计，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4-6 职工生活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用水量	废水量	备注
职工生活	40L/人·d	4t/d, 1000t/a	3.2t/d, 800t/a	年工作250天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7 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中相关数据，生活污水水质取 COD 300mg/L、BOD<sub>5</sub>180mg/L、SS160mg/L、NH<sub>3</sub>-N2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表 4-7 生活污水水质及处理措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污水排放量	800m <sup>3</sup> /a			
水质 (mg/L)	300	160	25	18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24	0.128	0.02	0.144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30	3	30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mg/L)	255	112	24.25	126
污染物排放量 (t/a)	0.204	0.090	0.019	0.101

###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来源于浇筑固化的冷却水路，本项目建成后配套冷却水箱 1 座，循环水量为 1m<sup>3</sup>/h，8m<sup>3</sup>/d，可满足生产所需。冷却废水循环用于浇筑固化工序冷却，定期外排，平均排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排放量为 4m<sup>3</sup>/a（0.08m<sup>3</sup>/d）。

类比同类循环冷却水系统外排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 COD30mg/L，SS 50mg/L，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01t/a、SS 0.0002t/a。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3.2	255	126	112	24.25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0.08	30	/	50	/
混合废水	3.28	249.5	123	110.5	23.7
污染物排放量	-	0.205	0.101	0.091	0.0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	400	150	300	35

从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要求。

### （3）废水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有“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sup>2</sup>/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来去除废水中悬浮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技术可行。

### （4）依托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顶山市遵化店镇霍张村西侧，沙河左岸 480m 处，具体位于霍张村和张村之间，占地面积 53334m<sup>2</sup>。总投资 19091.46 万元，总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近期建设规模 5 万吨/d、远期建设规模 15 万吨/d），目前已建设运行 5 万 m<sup>3</sup>/d。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污泥采用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浓缩和脱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0 年 3 月 29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10)032 号。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 28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平高环建验【2015】03 号,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姚电大道和神马大道以南,姚孟庄以东,许南公路以西,沙河以北广大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建设 36.6km。

尼龙智造产业园厂区位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总排口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尼龙智造产业园厂区废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 (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进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间歇排放	/	化粪池	厌氧			

表 4-10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400773	33.715383	0.082	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有一定规律	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	CO D	50
								氨氮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400
	氨氮		35
	SS		220
	BOD <sub>5</sub>		18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49.5 (50)	0.0008 (0.00016)	0.205 (0.041)
	氨氮	23.7 (5)	0.00008 (0.000016)	0.019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5 (0.041)
	NH <sub>3</sub> -N			0.019 (0.004)

备注: ( ) 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情况

## 2.5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为80-90dB(A)。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在对各产噪设备采取设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汇总见表4-12、4-13。

###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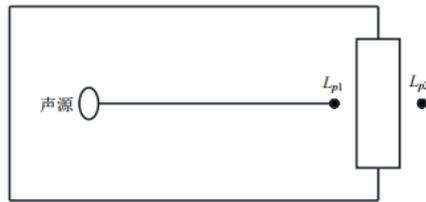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 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办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根据室内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1# 厂房	东边界	切割机	85	减震、隔声	280	245	1	5	71.0	20	58.5	1
		折弯机	80		270	250	1	10	60	20		1
		风机 1	90		280	244	1	5	76.0	20		1
		风机 2	90		270	244	1	15	66.5	20		1
		风机 3	90		260	244	1	25	62.0	20		1
		风机 4	90		220	244	1	65	53.7	20		1
		风机 5	90		210	244	1	75	52.5	20		1
	西边界	切割机	85	减震、隔声	280	245	1	174	40.2	20	41.3	1
		折弯机	80		270	250	1	169	35.4	20		1
		风机 1	90		280	244	1	174	45.2	20		1
		风机 2	90		270	244	1	164	45.7	20		1
		风机 3	90		260	244	1	154	46.2	20		1
		风机 4	90		220	244	1	114	48.9	20		1
		风机	90		210	244	1	104	49.7	20		1

		5										
	南 边 界	切割机	85	减震、 隔声	220	244	1	5	71.0	20	66.2	1
		折弯机	80		210	244	1	10	60	20		1
		风机 1	90		280	244	1	4	78.0	20		1
		风机 2	90		270	244	1	4	78.0	20		1
		风机 3	90		260	244	1	4	78.0	20		1
		风机 4	90		220	244	1	4	78.0	20		1
		风机 5	90		210	244	1	4	78.0	20		1
	北 边 界	切割机	85	减震、 隔声	280	245	1	44	52.1	20	43.2	1
		折弯机	85		270	250	1	39	48.2	20		1
		风机 1	90		280	244	1	45	56.9	20		1
		风机 2	90		270	244	1	45	56.9	20		1
		风机 3	90		260	244	1	45	56.9	20		1
		风机 4	90		220	244	1	45	56.9	20		1
		风机 5	90		210	244	1	45	56.9	20		1
<b>注：</b> 以尼龙智造产业园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设备运行时段：8:00~18:00												
<b>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单位：dB（A）</b>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7#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224	166	1	85	基础减振、距离 衰减	8:00~18:00
2	13#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83	378	1	90		8:00~18:00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全厂高噪声设备对尼龙智造产业园边界各方向噪声贡献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源	车间/设备外 1m 源强	厂界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昼)	标准 (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1#厂房	58.5	90	48.5	60	达标
	7#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55.8	150			
	13#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65.2	388			
南厂界	11#厂房	66.2	248	42.5	60	达标
	7#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54.6	172			
	13#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63.5	386			
西厂界	11#厂房	41.3	139	44.6	60	达标
	7#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55.8	222			
	13#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40.6	85			
北厂界	11#厂房	43.2	246	47.9	60	达标
	7#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54.6	378			
	13#厂房有机废气风机	63.5	160			

经预测，尼龙智造产业园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 3.3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排放

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尼龙智造产业园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物、金属尘、焊渣、废线头、废电子元件，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液体物料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来源于原辅料外包装，多为纸质、塑料质废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 ②废边角料

项目下料、打磨等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其主要成分为金属、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t/a，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综合利用。

###### ③金属尘

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粉尘除尘系统及车间沉降清扫的金属尘量约为 0.117t/a，统一收集后与废边角料共同外售综合利用。

###### ④焊渣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2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⑤废线头

项目绕线工序会产生废线头，产生量约为线缆原料用量的 1%，项目线缆年用量为 80t/a，则废线头产生量约为 0.8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⑥废电子元件

项目电感器生产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酸碱原料，不合格品属一般固体废物，变电预装站、移动变电站及配套监测装置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需更换电子元件，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电子元件拆解单位回收利用。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检修会产生废矿物油，项目运营后全厂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后，新建 1 座 20m<sup>2</sup>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化剂、环氧树脂等液体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1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本项目废包装桶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及处置。

### ③废活性炭

项目新建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活性炭吸附床体积约 5m<sup>3</sup>，活性炭比重为 400kg/m<sup>3</sup>，根据项目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量，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sup>2</sup>），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2.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2.0	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 区分类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		
金属尘	一般固废	0.117		
焊渣	一般固废	0.1		
废线头	一般固废	0.8		
废电子元件	一般固废	1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0.8	一座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 存间暂存	经分类收集后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垃圾桶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机械设备	液态	液压油	T/I	分类收集并 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 期交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拆包	固态	有机物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防止固废在厂区临时存放造成二次污染，评价要求一般固废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固体废物处置方法进行分类收集及暂存，充分回收利用，做到减量化、无害化。建设单位须在两厂区内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各类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并加强对固废临时存放和转运环节的管理。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在 13# 厂房设置一座 20m<sup>2</sup> 的危险暂存间，用于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分区贮存，其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沉淀池底泥采用专用聚乙烯桶密封储存，危废暂存区设置专用标志，并设置隔离隔断，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3#厂房北侧	20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5t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有序码放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聚乙烯桶密封贮存		3个月

## (2)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转移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 （3）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的产生，租赁的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项目与地下水、土壤没有直接的联系及影响途径。

### 5.2 防控措施

根据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措施	达到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7#厂房环氧树脂、固化剂暂存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上层采用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13#厂房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除重点防渗区外	采用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地面	采用混凝土铺设，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 5.3 环境管理措施

(1) 配套建设废气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2) 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固体废物，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3)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4) 对各防渗层定期检查和维修，预防防渗层破损造成废水、危险废物等泄漏下渗。

(5) 液体物料、产品储存区设围堰。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氦气、 $\text{SF}_6$ 、环氧树脂、固化剂、正构烷烃（C15-C2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聚硅氧烷、聚山梨酯、异构烷烃环烷烃(C16-23)、氢氟醚等化学品以及废润滑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辨识，确定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

润滑油。其他化学原料均为低毒、低挥发，高闪电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按下列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其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Q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0 各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聚乙烯桶装	危废暂存间	0.5	2500	0.0002
总计					0.0002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进行分析，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7#厂房	环氧树脂、固化剂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2	13#厂房	正构烷烃 (C15-C2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聚硅氧烷、聚山梨酯、异构烷烃环烷烃 (C16-23)、氢氟醚及绝缘清洗剂产品区	泄漏、火灾	垂直下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垂直下渗、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 6.3 环境风险分析

正构烷烃 (C15-C20)、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聚硅氧烷、聚山梨酯、异构烷烃环烷烃(C16-23)、氢氟醚、绝缘清洗剂产品、废润滑油泄漏垂直下渗可能污染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

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件，产生的 CO 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6.4 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料应存放在通风良好、阴凉干燥的室外或专用库房，远离火源、热源及易燃物，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区设置围堰，重点防渗。库房需保持通风，钢瓶直立放置，并用固定装置稳固，防止倾倒碰撞导致阀门损坏泄漏；

②废润滑油使用密封性能良好的专用容器在相应的储存库规范存放，储存区域应设置防泄漏围堰/托盘，定期对各类危险物质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和泄漏及时处置；

③危险废物在厂内转移及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④危废间、液体原料、产品区等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切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车间内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③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厂内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可将项目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 7、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9%，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硅微粉上料粉尘	7#厂房硅微粉解袋站采用“密闭空间+负压吸料+高效过滤”的三位一体设计，真空吸粉、螺旋上料，解袋站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	1 20
	上料、搅拌、浇筑、固化废气	7#厂房环氧树脂真空浇筑、烘干固化、APG 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20
	打磨铣平废气	7#厂房打磨铣平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1 10

	切割粉尘	11#厂房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1	10
	焊接烟尘	11#厂房焊接烟尘经2套吹吸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厂 房内无组织排放	2	20
	检漏废气	11#厂房检漏废气采用气体回收装置回收，泄露废 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	20
	混合搅拌、 灌装、演示 区废气	13#厂房绝缘清洗剂上料搅拌、灌装等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20
废水 治理	冷却废水	经1座10m <sup>3</sup> 的冷却水罐	1	5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 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现有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金属尘、焊渣、废线头、废 电子元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	/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1座	20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0.5
噪声 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若干	10
地下水 及土壤 污染防 治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11#厂房环氧树脂、固 化剂暂存区、13#厂房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属于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地面等属于简单防渗 区		/	50
合计				21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硅微粉上料粉尘	颗粒物	7#厂房硅微粉解袋站采用“密闭空间+负压吸料+高效过滤”的三位一体设计,真空吸粉、螺旋上料,解袋站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上料、搅拌、浇筑、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7#厂房环氧树脂真空浇筑、烘干固化、APG工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铣平废气	颗粒物	7#厂房打磨铣平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收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11#厂房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1#厂房焊接烟尘经2套吹吸式除尘系统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检漏废气	氦气、SF <sub>6</sub>	11#厂房检漏废气采用气体回收装置回收,泄露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灌装、演示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厂房绝缘清洗剂上料搅拌、灌装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COD、SS	经1座10m <sup>3</sup> 的冷却水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消声、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		/		/

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金属尘、焊渣、废线头、废电子元件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集中外售；液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11#厂房环氧树脂、固化剂暂存区、13#厂房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属于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其他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地面等属于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体物料应存放在通风良好、阴凉干燥的室外或专用库房，远离火源、热源及易燃物，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区设置围堰，重点防渗。库房需保持通风，钢瓶直立放置，并用固定装置稳固，防止倾倒碰撞导致阀门损坏泄漏；</p> <p>②废润滑油使用密封性能良好的专用容器在相应的储存库规范存放，储存区域应设置防泄漏围堰/托盘，定期对各类危险物质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和泄漏及时处置；</p> <p>③危险废物在厂内转移及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④危废间、液体原料、产品区等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p> <p>(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p> <p>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切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p> <p>(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气体储存库房需保持通风，禁止明火，避免阳光直射，避免各类气体钢瓶瓶内因受热而超压，发生钢瓶破裂甚至爆炸事故；</p> <p>②对生产操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知识、安全操作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p> <p>③厂房内禁止明火，加强火源管理，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p> <p>④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厂内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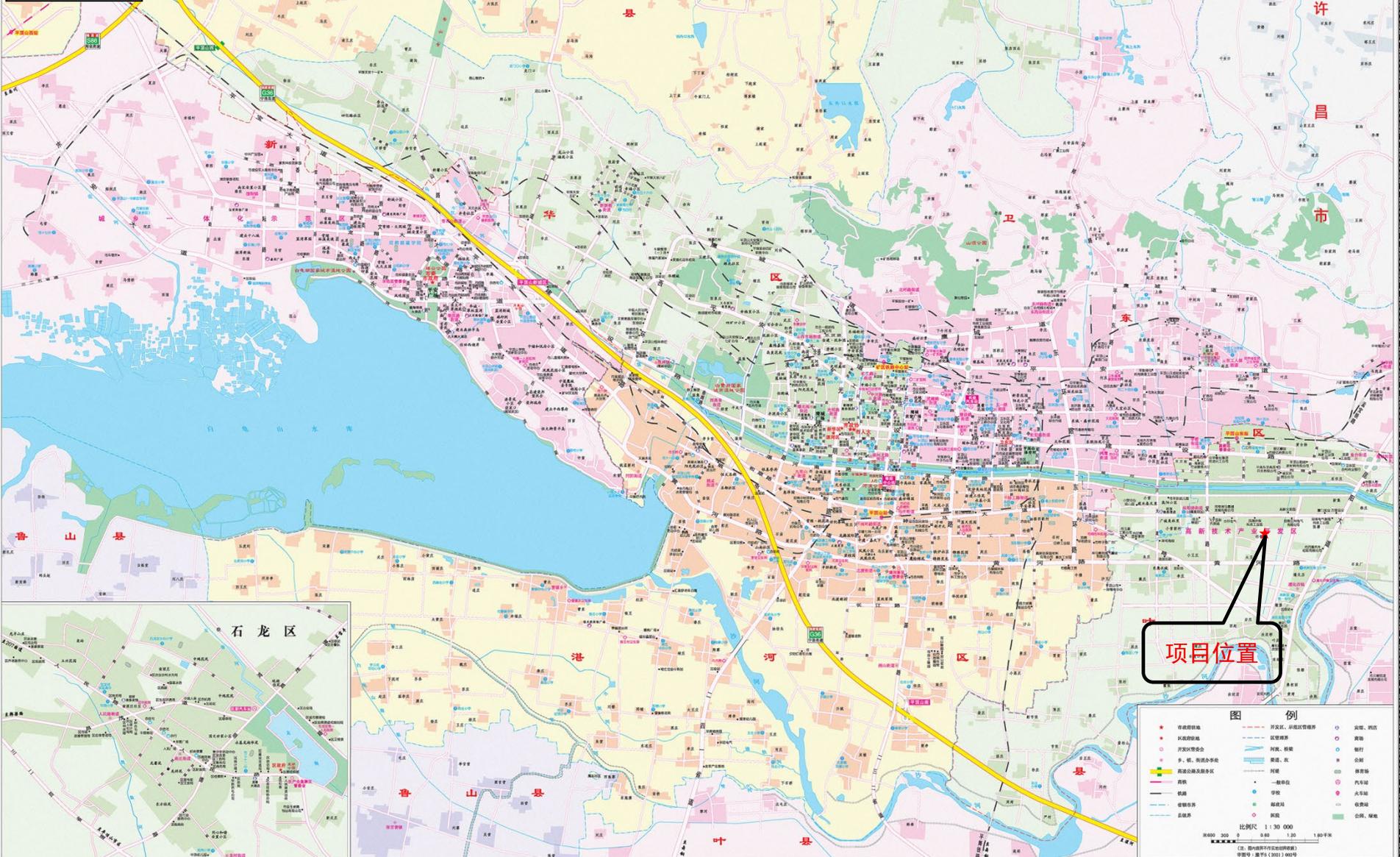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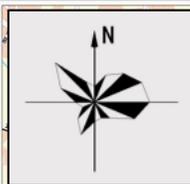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14	/	0.514	+0.514
		颗粒物	/	/	/	0.013	/	0.013	+0.013
废水		COD	/	/	/	0.041	/	0.041	+0.041
		NH <sub>3</sub>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2.0	/	2.0	+2.0
		废边角料	/	/	/	2.0	/	2.0	+2.0
		金属尘	/	/	/	0.117	/	0.117	+0.117
		焊渣	/	/	/	0.1	/	0.1	+0.1
		废线头	/	/	/	0.8	/	0.8	+0.8
		废电子元件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10	/	10	+10
		废活性炭	/	/	/	7	/	7	+7
/		生活垃圾	/	/	/	12.5	/	12.5	+1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平顶山市城区图



项目位置

- 图例
- ★ 市政府驻地
  - 区政府驻地
  - 开发区管委会
  - 乡、镇、街道办事处
  - 高速公路及国省道
  - 铁路
  - 公路
  - 区界
  - 开发区管理界
  - 区管界
  - 河流、桥梁
  - 河流、坎
  - 林带
  - 学校
  - 加油站
  - 邮局
  - 宾馆、酒店
  - 酒楼
  - 银行
  - 超市
  - 体育场
  - 汽车站
  - 火车站
  - 公园、绿地
- 比例尺 1:30 000  
0 0.50 1.00 1.50 千米  
（注：平顶山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审图号：豫图字（2011）0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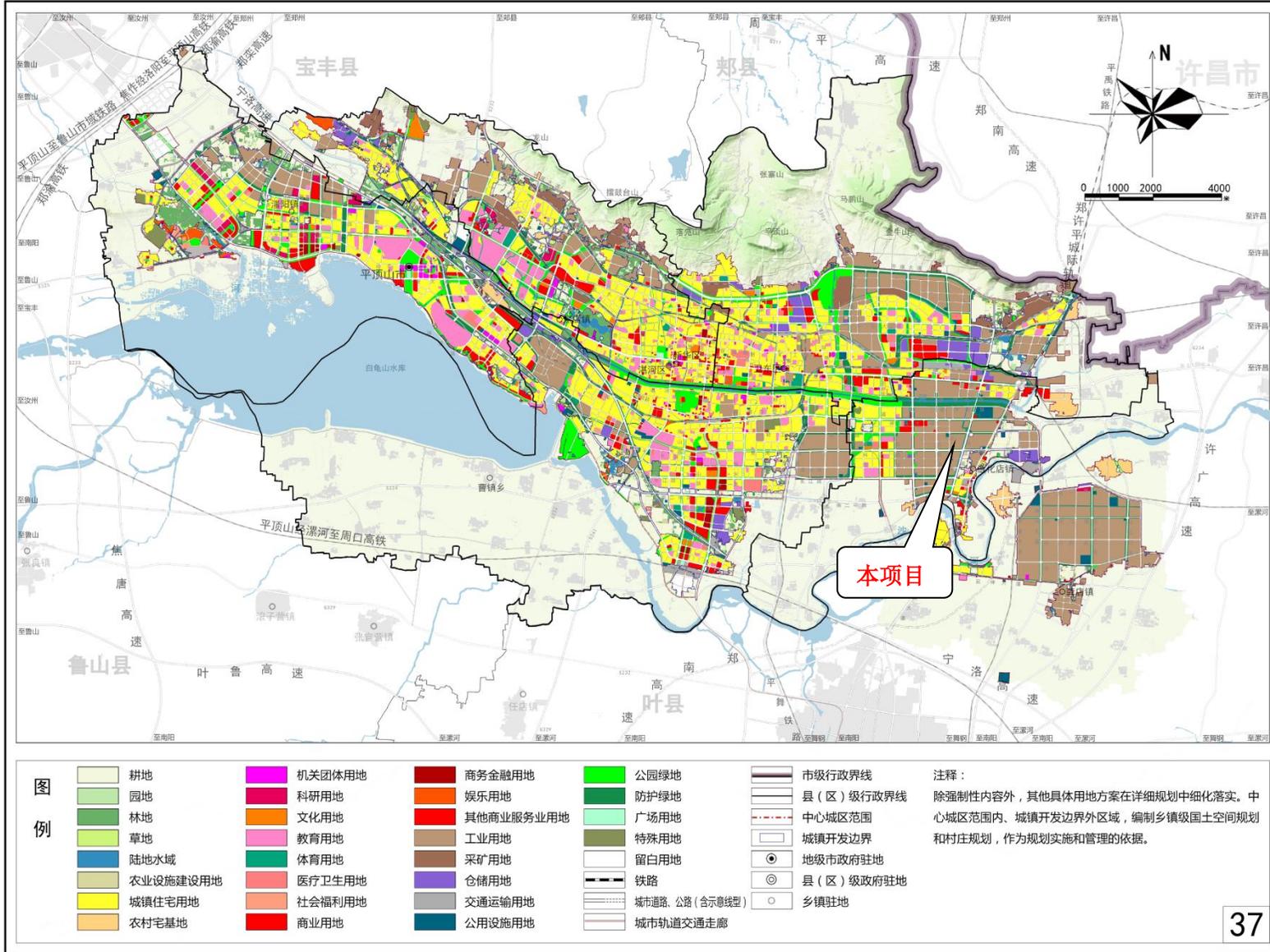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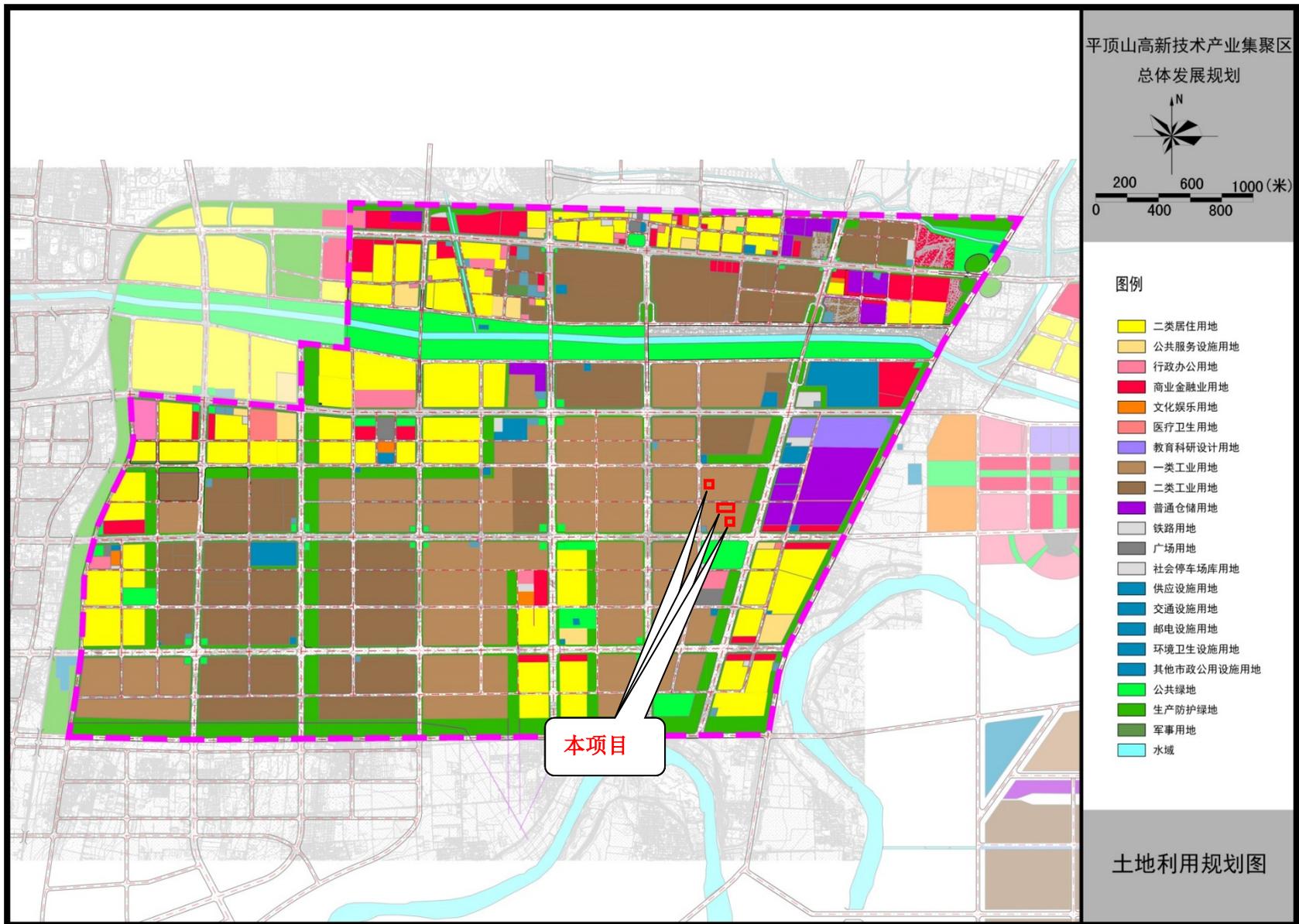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04月 编制

附图3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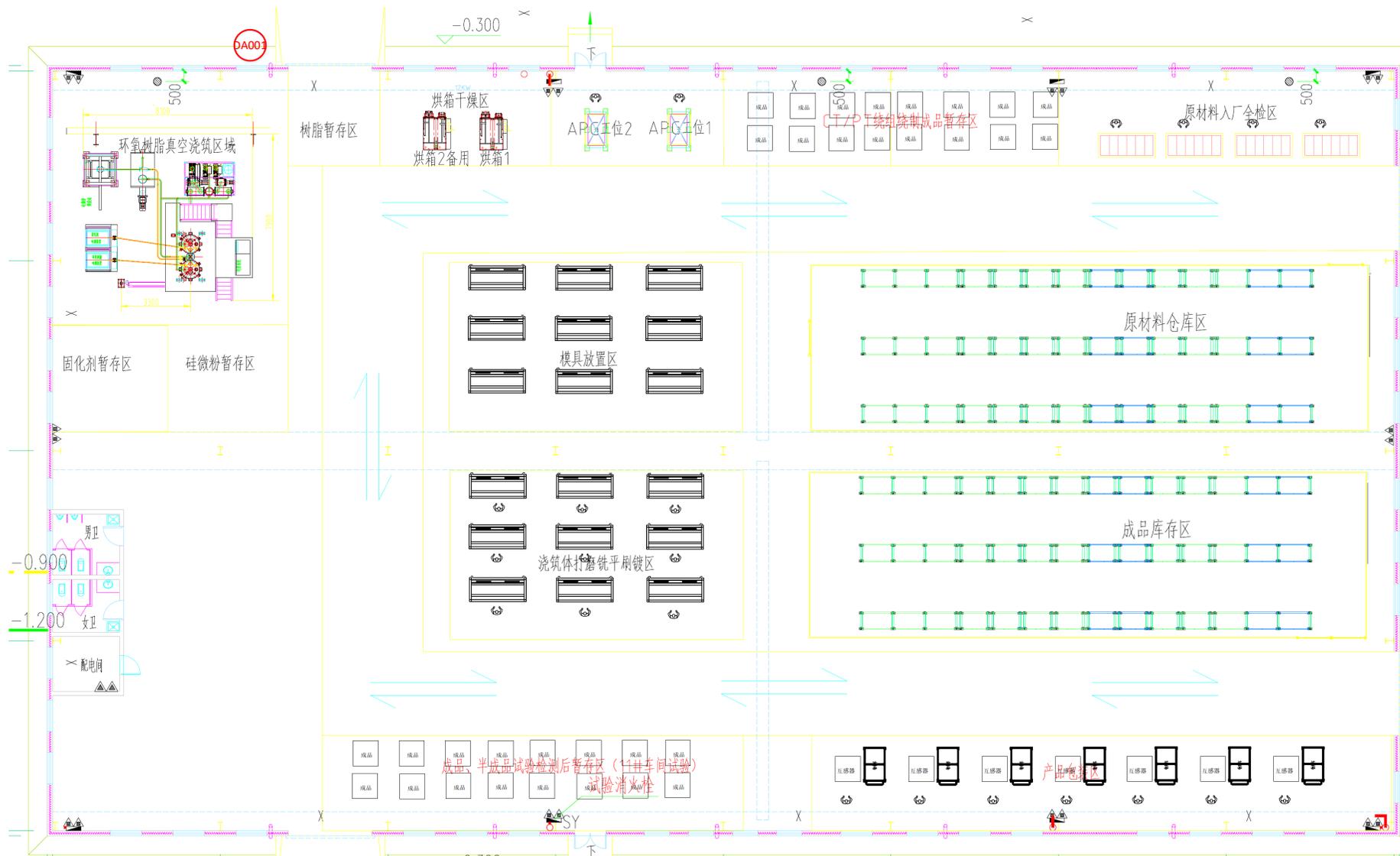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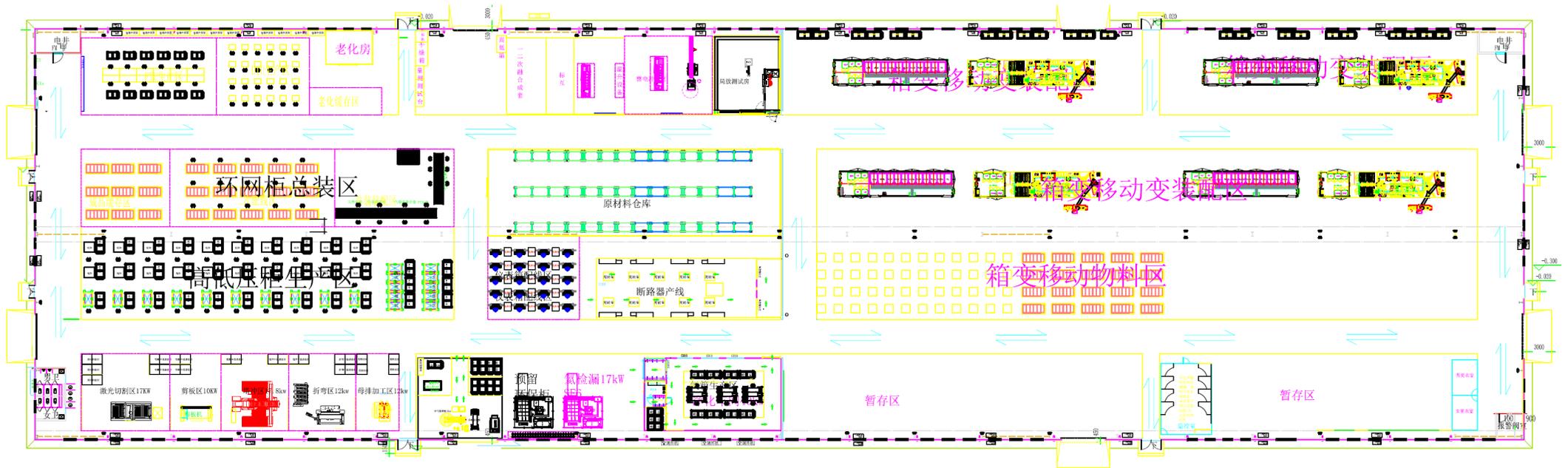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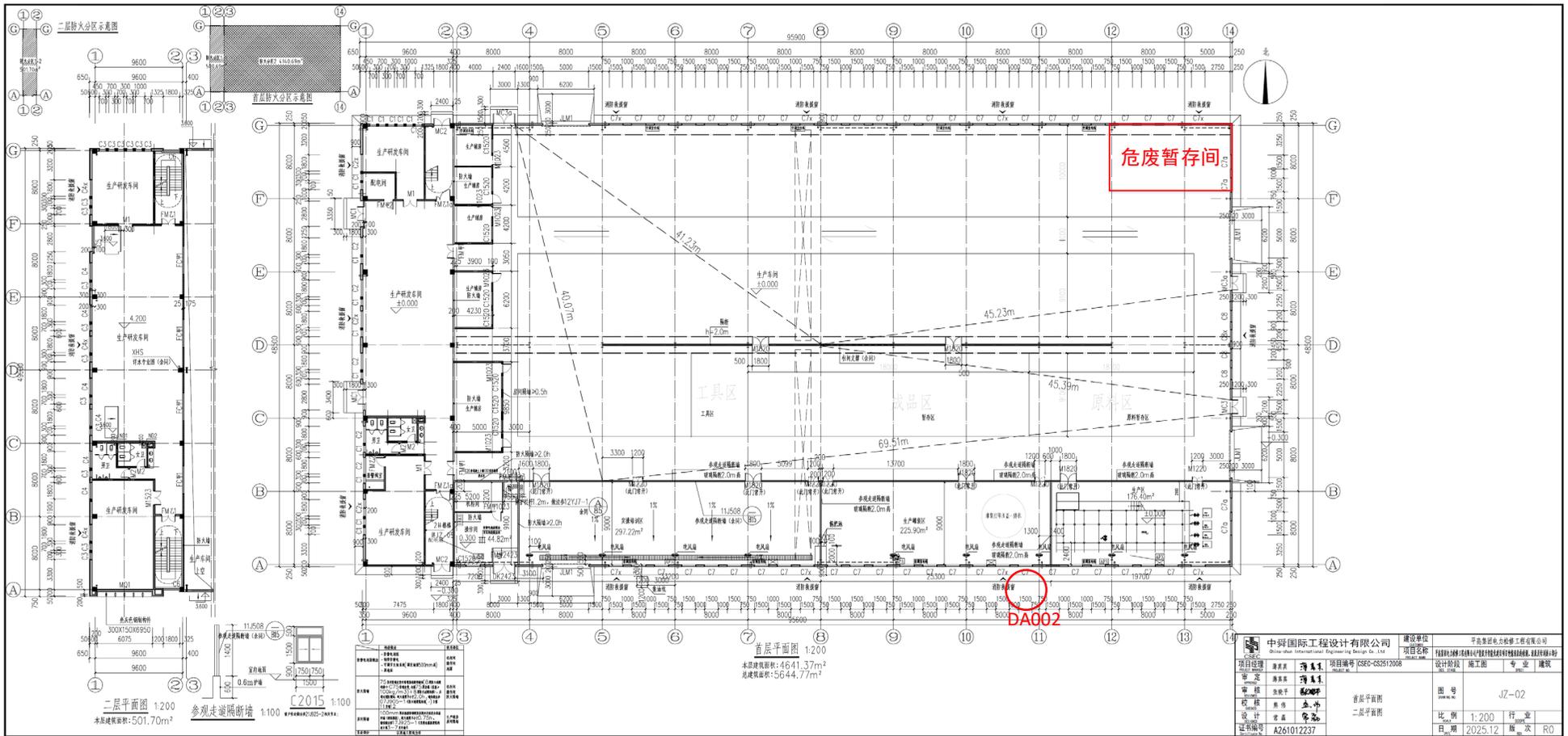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7-1 7#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2 1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3 13#车间平面布置图



13#厂房东侧



13#厂房南侧



13#厂房西侧



13#厂房北侧



13#厂房内部现状



11#厂房西侧



11#厂房北侧



11#厂房南侧

附图 8-1 项目现场照片 (1)



项目所在尼龙织造产业园



11#厂房东侧



7#厂房北侧



7#厂房西侧



7#厂房南侧



7#厂房东侧



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1



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2

附图 8-2 项目现场照片 (2)

# 委托书

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0471-04-01-911850

项 目 名 称：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00MA9NC6FX19

企业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高新区黄河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西120米尼龙智造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购置AGV自动导引运输车、专用承重架、全套试验设备及专用电源系统；检测试验设备、清洗机及工具组以及隔离开关等清洗样机；防静电环境、多工况试验系统和数据联网管理平台等设备用于移动变预装站生产线、绝缘清洗产线、智慧线路生产线建设；外加一套宽度可调的滚轮式入舱辅助装备和六台带升降功能的重型轮式转运装置用于预制舱集成产品转运。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装配、调试、试验、暂存；绝缘清洗的检测、清洗及培训展示；智慧线路的软硬件开发、测试、终端组装、焊接、环境试验及功能验证，并显著提升预制舱的集成与运输效率。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35-330kV预装站10套、220kV及以下移动变电站5套以及各类在线监测装置5000台的生产能力。

项 目 总 投 资：2046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四章第3条款；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等均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采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的设备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依规仅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2. 后续各项建设手续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办理，待所有建设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或开展经营活动；3. 此备案证明严禁用于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欺诈合作、工程发包等违法行为。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房屋租赁合同

( PDSGXJT-YYNL-2025-011 ) 号





出租方：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高新尼龙织造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位于平顶山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现由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平顶山高新尼龙织造产业园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详见下表：

位置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标准 (元/m <sup>2</sup> /月)	月租金 (元)	备注
11#厂房	8560.25	13	111283.25	

租赁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其中装修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在正式签字时甲方预收1个月押金111283.25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如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租房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租金、水电费拖欠，甲方进行房屋验收，无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应于15日内返还该押金。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两次，每次支付6个月租金，首次租金交纳金额为667699.5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第二次交纳金额为667699.5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伍角）。甲方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税率为9%的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房屋租金执行标准根据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租赁期内或者续租的，若因市场行情变动等情况，房租租赁费标准发生变动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单位可另行通知，通知后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变更。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银行账号：6010301012010115875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乙 方：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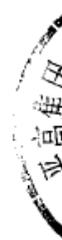
靳刚

联系电话：13283069198



# 房屋租赁合同

( PDSGXJT YYNL-2025-018 ) 号





出租方：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高新尼龙织造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位于平顶山高新区高新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现由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平顶山高新尼龙织造产业园厂房提供给乙方使用，详见下表：

位置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标准 (元/m <sup>2</sup> /月)	月租金 (元)	备注
13#厂房	5644.77	13	73382.01	

租赁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其中装修期限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在正式签字时甲方预收1个月押金73382.01元（大写柒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零壹分）。如乙方提前退租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租房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租金、水电费拖欠，甲方进行房屋验收，无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应于15日内返还该押金。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两次，每次支付6个月租金，首次租金交纳金额为440292.06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贰元零陆分），第二次交纳金额为440292.06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贰佰玖拾贰元零陆分）。甲方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税率为9%的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房屋租金执行标准根据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租赁期内或者续租的，若因市场行情变动等情况，房租租赁费标准发生变动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单位可另行通知，通知后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同意变更。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平顶山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银行账号：6010301012010115875



二十、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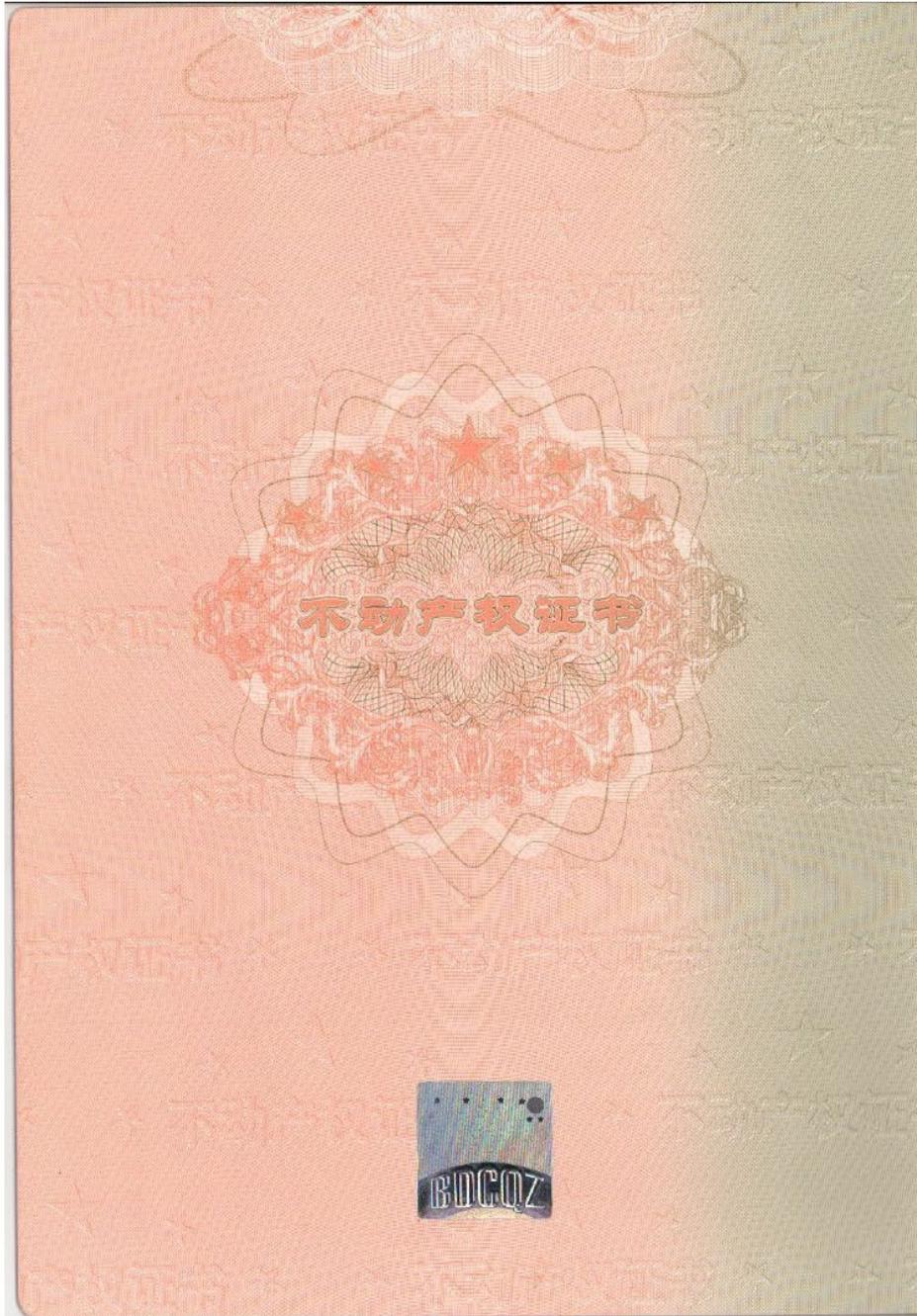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豫(2020)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

附 记

权利人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河路东段北侧科技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422 104217 GB000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28732.1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27日 起 2069年12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228732.17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228732.17m <sup>2</sup>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1、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0400698709723M
- 2、本不动产于 2020-06-10 通过[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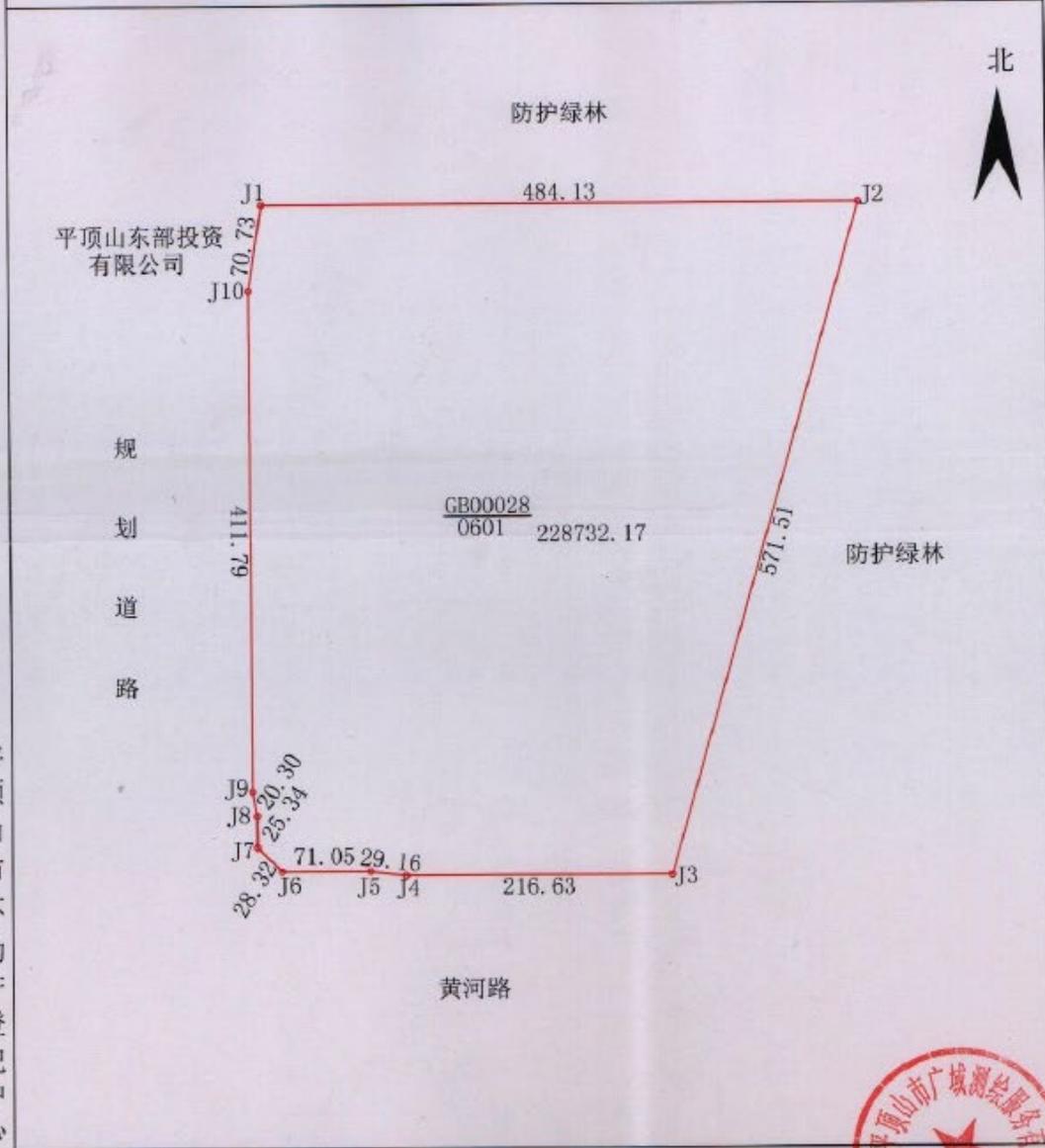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410422104217GB00028

土地权利人: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732.00-38443.75

宗地面积: 228732.17



平顶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4000

绘图日期: 2020年5月27日

审核日期: 2020年5月28日



绘图员: 黄薇

审核员: 赵志华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单位对《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智能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  
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  
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  
愿意负责。

平高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